

安徽省农业银行机关 理论讨论会文集



中共安徽省农业银行机关党委
安徽省农村金融研究所

附录：

为分行机关首次理论讨论会撰写
论文未收入本文集的作者名单

程世铭	巫启玉	谢宗镇	李松家
安干卿	董玉安	孙道政	黄 庸
冯 群	刘 丽	蔡永璠	魏鸣生
叶 新	高洛音	巫 钢	余文昌
王红斌	杨 泳	吴春雷	陈淑玉
张 茹	陈新民	王云飞	

注：程世铭、巫启玉、谢宗镇的文章已在有关刊物发表。

安徽省农业银行机关首次 理论研讨会

论 文 集

加强理论研究 促进金融改革

——王士举同志在分行机关首次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	(1)
加强理论研究 — 拓宽改革思路	张盛沛 (4)
信用社改与企业化经营目标	洪光新 (7)
开发信息资源 加快“三库”建设	程鹤 (15)
浅谈农业银行企业化目标管理	洪礼平 (25)
改进农业银行利率工作的初步设想	胡如璋 (32)
浅谈农业银行的自身经济效益	牛莉 (41)
农业银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研究	张正宽 (47)
对干部继续教育的思考	董冠群 (56)
农业信贷计划管理工作必须适应信贷资金活动的规律	陈冬玲 (63)
改革和完善银行内部监督职能	汪映辉 (71)
利用电子技术 实现银行经营管理现代化	束萌 (78)
适应改革需要 努力改善经营管理	季涤烦 (82)

- 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标志的研究 孙妙宇 (89)
对信用社实行破产制度的一点认识 王文进 (94)
谈谈农业银行领导班子群体结构诸问题 丁延平 (100)
谈谈当前技改贷款管理中的几个问题及其对策
..... 娄彦雄 (102)
开展横向资金融通 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王仁义 (113)
供销商业的发展与农村商业信贷 吴玉平 (118)
谈谈疏通农村商品资金结算渠道问题 罗远兴 (129)
改进和加强会计工作 适应农行企业化管理需要
..... 戴运震 (134)
关于完善专业银行管理体制问题 江黎祺 (139)
谈农行成人教育结构 傅承玉 (144)
横向调剂资金是信用社业务经营的必然趋势
..... 尹炳钊 (149)
谈设置银行内部机构的指导思想 赵勤 (156)
对农行营业所体制改革的初步设想 程兆钧 (161)
统计工作的方向和目标 张守举 (165)

加强理论研究 促进金融改革

——王士举同志在分行机关首次 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理论讨论会开得很好。在分行机关召开这样的会议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会议收到论文49篇，以文章的深度和广度看，在分行机关也是第一次；论文作者踊跃发言，历时三天，在分行机关历次会议中算是最长的一次。我认为这是一次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会议：

第一、推动了分行机关理论研究活动的开展，活跃了机关的理论研究气氛，也标志着分行机关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良好开端，过去农行系统第一线的同志、做业务工作的同志只知埋头苦干，理论研究一直是个薄弱环节。从会议发言看，大家都公认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很多同志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自身工作实践相结合，把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提高到理论高度来认识，提出了许多创新意见，这也表明安徽省分行在理论研究方面已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二、推动了分行机关的理论队伍建设。参加这次讨论会的论文作者占全行总人数的1%以上，有些同志出差在外也向讨论会提交了论文。在参加会议的论文作者中有搞理论研究

的专职干部，也有从事实际工作的处室负责人和经办同志，这反映了分行机关的理论研究做到了专业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农村金融研究所的同志人人撰写了论文，并有一定的水平。由此可以看出，我们的理论研究队伍正在逐步发展壮大，下次的讨论会大家将会提交更多、更好的论文来。

第三、推动了分行机关的理论学习。参加交流的论文内容涉及到农村金融改革的各个方面，大家从不同的角度对农金改革提出了有益的建议。这说明大家是通过大量调查和阅读、收集和整理有关材料才创作出自己的论文的，这本身就是很好的学习和运用过程，也反映了分行机关的同志们不是整天围绕柴米油盐转，而是关心和积极参加经济体制改革的；这种可喜的学习风气和精神面貌应当保持和发扬。我想，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更多的同志投身于理论研究，并会为未能参加理论讨论会而后悔。

第四、促进了领导者决策水平的提高。从发言可见，所谈及的都是大家在工作中感到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其中有些也是领导者未曾考虑到的问题，这些问题及有关建议的提出对于领导者作出科学的决策，无疑是有很多参考价值的。一个人的知识和才能毕竟有限，尤其是在经济社会日新月异的今天，单凭个人的经验和才能不可能适应和驾驭社会或某项事业的发展，而必须借助大多数人的智慧和才干，逐步形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因此大家的观点将成为我们在改革中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理论依据。

这次会议是首次理论讨论会，为了能把理论研究坚持下去，提几点希望：

1、希望大家在下次理论讨论会上能撰写出有更高价值的论文。这次理论讨论会许多同志提出了真知灼见，但也有少数同志的想法不够开拓，还停留在70年代的水平上。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前进，就在于人类知识的更新和发展。因此要求大家要不断地学习，缩短知识更新周期，做时代前进的推动者。

2、希望下次的理论讨论会能更紧密地围绕中心议题展开讨论，从而得出更科学、水平更高的结论。改革之时，全国上下都在瞩目金融体制的改革，作为金融工作者应当有自己的独到见解。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大家可以放开思想各抒己见。

3、希望下次理论讨论会有更多的同志自愿参加，使理论研究成为真正群众性的活动。我们在探索改革之路时要清楚认识到以下几点：

①研究金融体制改革要结合中国国情。国际上金融体制模式种种，有苏联东欧模式，有西方模式，我们不能生搬硬套，历史的经验已充分证明那样注定要失败的。

②金融体制改革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而不是把“社会主义有计划”作为“商品经济”的前置词，这样才能正确把握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

③金融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基层金融企业活力。过去我们考虑多的是上层机构的改革，忽视了发挥基层企业的活力这个重要问题的研究。我们能否按照一般工商企业改革那样对基层金融企业简政放权？这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希望同志们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在理论的指导下，把我省农村金融改革推向新的阶段。

加强理论研究 拓宽改革思路

张 盛 沛

改革的实践告诉我们，没有理论上的突破，观念上的更新就不可能有改革上的突破，就不会有改革的深入。几年来党中央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卓有成效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为加速改革进程，一切实际工作者均应加强理论学习和研究，其理由主要有三点。

一是马列主义理论体系本质特征的要求。首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质就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复杂的社会现象作出科学的概括和说明，才能指导人们的正确实践。其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实践，而社会实践又是检验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实践中得到检验、校正、补充、完善和发展，指导着人类社会的前进和发展。第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是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正是这一科学的方法，保证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总是用联系发展的观点来把握自己的研究对象。

二是改革的需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迫切要求理论研究有个较大的突破，给改革实践指明方向。我们认为，当前改革的障碍之一，就是缺乏理论指导，致使理论落后于实际。

这就要求我们每个同志大胆探索，努力改变理论落后于实践的被动局面。

三是促进领导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要求。长明以来，我党形成了一整套良好的决策风气，培养了调查研究，民主讨论，集体领导的好作风；提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广开言路，坚持双百方针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都广泛吸取理论研究的成果。但也不能忽视还有不少人现代科学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比较缺乏，特别是我们农行系统，由于历史的原因，受过专业训练的干部较少，队伍较杂，素质不高，同蓬勃发展的农金改革很不适应，客观上反映了农金干部迫切需要理论指导，需要在理论的指导下，实现知识的更新，观念的转变，推动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应当提倡领导人与研究人员，有多方面知识的人，有实践经验的人，平等地、民主地，经常交流思想，沟通信息，讨论问题，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所以说加强理论研究，集中各方面的智慧是促进领导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需要。

从农村金融的实践来看也要有理论来指导，只有这样才能把农村金融事业推向前进。要达到上述目的，一要极大地提高我们自身的理论素质，打牢理论根底，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和银行理论，运用理论指导农金工作实践。二要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在学术上造成一个民主，平等，协商的气氛。因为理论讨论既涉及到学术又涉及政治的创造性的复杂劳动，只有在高度的学术自由气氛中，才能才思泉涌，触类旁通，独立思考，提出真知灼见；只有在高度政治民主的气氛中才能言无禁忌，慷慨陈情，做到互相启发，取长补短。

开阔思路，深化知识，集中正确意见，逐步形成新的科学理论观点和正确的对策方案。三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开展理论研究活动，对改革诸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探索，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方案，推动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的进步。



信用社体改与企业化经营目标

洪光新

(一)

信用社作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必须实行企业化经营。这点，目前认识基本统一。但对如何确定信用社企业化经营目标，分歧较大。争论的焦点是：信用社能否以利润作为经营目标？回答这个问题，我以为应从信用社一般企业的共性和金融企业的特性两个方面去分析。

首先，信用社是企业。企业一般是指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目的，采用经济办法管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单位。在商品经济中，任何企业的经营活动不管其具体形态如何，都统一表现为价值运动，即表现为资金的投入和产出。而衡量这种投入和产出最终结果的唯一尺度只能是利润；再由于每个企业对自身经营效果要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个人收益的大小最终依赖于企业的经营成果。这样，利润便成为所有企业自觉追求的目标。这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共性，是一条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信用社既是企业，自然符合这种共性，从属这个规律。

其次，信用社又是一个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特殊企业”。由于“货币流通需要全国统一调节，信贷收支需要全国

“统一平衡”，信用社经营活动除了尽可能增收节支，取得自身经济效益，即达到自身经营目标外，还必须按照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服从国家宏观经济的需要，注重社会效益。这就是说，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是信用社追求利润目标的必要前提。

另外，研究信用社经营目标，不能忽视其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信用社与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不同，国家对它不核拨信贷基金，它所经营的货币，基本上靠自身组织和筹集；它对自己的一切经营活动，独立承负全部经济责任，以收抵支，盈亏自负。当今金融领域同业众多、竞争激烈，信用社实际上开始承担经营倒闭的风险。而各专业银行虽然也强调办成经济实体，实行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但靠着目前实质上未有改变的国家信用集中和实际上的垄断经营，靠着中央银行独揽货币发行权这个强大后盾，专业银行不存在事实上的经营倒闭。就一级核算单位而言（现行最低一级是县支行）一般不可能出现入不敷支。所以，对利润追求的内在动力和欲念，客观上信用社比银行要大得多，强烈得多。至于银行是否也以利润为经营目标，本文不拟讨论。但是，作为集体所有制的信用社，为了保证自身生存和发展，全部经营活动必须围绕着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其经营目标必须是利润。

综合信用社企业的共性和特性，它的企业化经营目标是否可以这样表述：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前提下，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

(二)

确立信用社经营目标是利润，可能会引起一部分人的忧虑：信用社会不会因此滑向“唯利是图”的歧途？这里，需要明确以下几个区别：

一是经营目标与经营方式的区别。反对利润目标的同志多认为：应把社会效益作为信用社经济目标。这是混淆了经营目标与经营方式的区别。经营目标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争取或计划取得的经营成果，它一般应为具体的可计量的并能综合反映企业全部经营活动效益的指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个指标只能是利润。而社会效益作为一种抽象的、不能准确计量的概念是社会各个企业效益的综合体现，绝非能由单个企业创造，将其作为单个企业经营目标，显得牵强附会和不切实际。信用社讲求社会效益主要应体现在经营方式和经营手段上，即、符合方针政策前提下的正当经营。确立利润目标需要增强商品经济的观念和意识。比如，企业“向钱看”对不对？普遍认为它是“万恶之源”，大加鞭挞。其实，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企业不向“钱”看还算什么企业？企业没有“钱”的意识，利润的意识，如何生存和发展？当然，不能一切向钱看。商品经济中的企业赚钱是经营目标，但要“钱路正”。这就是说，信用社既要建立明确的利润目标，又要采取正当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手段。

二是要区别信用社为追求利润的正常经营和个别时期经营上的偏差和失误。有人把84年下半年和85年上半年信用社经营上的某些偏差，如“三贷三不贷”等，完全归罪于对利润的追求，这是不公正的。一方面，那是个“非常时期”，

是全局性失误，小小信用社自然“再劫难逃”；另一方面，农行放松了领导和管理，如“信贷大撒手，资金敞开口”等。教训应当吸取，但不能“因噎废食”。如前所述，信用社追求利润目标须以执行方针政策为前提，但这不会自然而然形成，需要管理和引导。现阶段，信用社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利率浮动幅度仍由国家银行规定，贷款投向投量还须接受国家银行的监督和检查。这些，为管理和引导信用社正当经营，取得合理利润提供了客观可能。

三是要区别信用社经营目标的唯一性与信用社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的多样性。信用社经营目标与考核指标是两个不同概念。经营目标只能是对全部经营效果最具有综合性的利润指标。但衡量信用社工作成效，考核信用社工作成绩，无论是信用社自身检验，还是农行对其考核，都不能将利润作为唯一指标，而应该多方面考核。除了目前普遍采用的“六项经济指标”考核外，还应将执行政策情况列入考核的重要内容。所以说，信用社经营目标的唯一性和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的多样性是一致的，二者并不矛盾，信用社追求利润目标的经营活动受到其它方面考核的制约，不必担心它一味追求利润。

(三)

信用社经营目标既然是利润，在各项业务经营中，就该理直气壮地讲利润、重效益。但是，在目前行、社关系没有理顺的情况下，信用社经营目标的实现，还受到一些制度和规定的限制或阻碍，需要进一步改革。目前，亟需解决以下问题：

1、信用社向农行交存准备金制度应尽快取消。对于准备金制度，理论界的权威解释是：一为调节信贷规模，二为保证存款兑付。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信用社存款绝大部分是农民储蓄，这部分资金是流通中货币，信用社筹集后充分运用不会引起“通货膨胀”，无需加以控制；至于应付提现，信用社在银行另存有业务周转金（一般转存款），实在没有必要再存所谓“准备金”。以前，为了~~尊重~~^{遵照}农业银行将信用社“老钱”作为信贷资金已经使用的事~~实~~，在国家信贷规模失控的非常时期，用行政手段强迫信用社适当增加转存款是可以的，也是必须的。但当农行信贷资金逐步宽松后，不应再强制信用社交存准备金，更不能是高比例的准备金。尽管我省今年准备金比例有所下降，但平均仍高达25%，加上一定比例的业务周转金，信用社组织的资金仍有近一半得不到运用，自身经济效益受到影响。今年1~8月，全省信用社准备金月均余额为46482万元，假设这部分资金不交银行，让信用社充分运用，按去年贷款平均利率8.51‰、贷款全年使用8个月计算，仅此一项，信用社全年将少获利1044.9万元（现行准备金利率与去年贷款平均利率相差2.81‰）。这里，还需说明一点，不办具体业务的中央银行要求专业银行交存准备金用以调节信贷规模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专业银行资金来源的相当部分是信贷基金、向人行借款、临时借款等，它的信贷规模会直接影响货币投放量。而农行用行政手段强制信用社交存准备金主要是用于发放贷款，不存在控制和调节信贷规模。这实质是一个经济实体对另一个经济实体的不合理占有。准备金制度限制了信用社自主经营，影响着信用社自身经济效益的实现，必须尽早取

消。

2、应该允许信用社实行多种形式，包括利润承包在内的经营责任制。信用社要实现利润目标，必须有相应的、责权利结合的经营责任制作保证。利润承包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然而，总行(85)131号文件、分行(85)283号文件否定了这种责任制，规定各地信用社不准再搞利润承包。我觉得这种“一刀切”的规定不尽切合实际。

已试行的利润承包多数为超利润分成形式，即年初一次核定利润额，超利润部分归个人分成或按比例在集体与个人之间分成，利润未完成，又无特殊情况（天灾人祸），用个人的奖金、福利或部分工资抵补。这种责任制将职工个人利益同信用社经营的最终成果——利润紧密联系起来，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职工开展业务、改善经营的积极性。另外，存款增长、贷款运用，财务收支等只能反映信用社经营过程中的某一状态，它们的最终落脚点都集中于利润。只有利润才是信用社全部经营活动效果的综合反映。所以，利润承包实际上包含了各项业务经营承包。

总、分行不准搞利润承包的理由大致有三点：一是有些社利润指标订得过低，个人分成所得太多；二是一些社出现单纯追求利润的现象、偏离政策，忽视信贷管理；三是少数社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增加收入等。不可否认，上述三种情况曾在实行利润承包的信用社确实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并造成一些不良后果。但若因为有这三种情况出现就全盘否定利润承包，则不免有些以偏概全。

因为产生三方面问题的原因不在于利润承包本身，而是管理工作没跟上。首先，利润承包的指标要订得切合实际。

这项工作可由联社根据各社经济条件、工作基础、人员素质等因素，区别情况，因社制宜地进行。使指标订得既要通过一定努力才能达到，又并非离不可攀。其次，为了防止承包社单纯追求利润，利润分成一定要与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包括与执行方针政策的考核挂钩；再次要加强和完善稽核制度，定期对承包社财务收支进行稽核，发现弄虚作假，严肃处理。只要严密制度，加强管理，利润承包可能出现的三方面问题完全可以避免或尽量减少。

当然，利润承包责任制仅是信用社经营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它绝非“放之四海而皆准”，信用社实行哪种责任制应根据各社的具体情况。我省多数社底子薄，盈余少，积累低。85年按权责发展制计算，盈余社1723个，盈余额1511万元，亏损社1721个，亏损额1092万元，盈亏轧差仅盈余419万元，社均1217元；85年末，全省信用社公积金仅有3693万元（剔除了公积金倒挂社406万元），社均1.07万元，按建国37年算，平均每社每年仅积累289元。这种低积累，少盈余的状况，严重限制了我省信合事业的发展。所以，迅速增加盈余，提高利润水平对于我省多数信用社有着特殊意义。而实行利润承包责任制可能是一项有效措施。当然，搞利润承包需要有步骤，有选择地试点。各级信合部门应在充分调查，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先在一部分长期“两靠”社（贷款靠银行，亏损靠补贴）试行，切忌一哄而起。

3、信用社应有贷款审批、发放自主权。给信用社“松绑放权”的口号喊了几年，至今并未真正见效。体改中迫于大势所趋，不少地方给了信用社一些“自主权”。84年下半年货币投放失控、85年实行宏观控制，许多地方又走了回头